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报及摘要》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该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将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26日